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20〕10号

当事人：井志福

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大可乡结胜村委会

井志福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一案，经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4月27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接群众投诉举报，对举报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发现当事人井志福存在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0年4月27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4月28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责改〔2020〕17号）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之规定。

我局于2019年9月12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

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在规定时间内均未申请。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听字〔2020〕10号）及其《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对你作出如下决定：

处以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捌仟元整（8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二）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0年5月15日

